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政法〔2021〕13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现将《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两轻一免” 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实施‘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全面推行柔性执法”被列入我厅“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2 项民生实事清单，为切实推进该项工作实施，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聚焦群众得实惠、干部受教育、工作开新局，梳理行政执法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的空间，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增强政府治理效能，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1. 严格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两轻一免”清单。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两轻一免”清单的通知》（甘交政法〔2020〕17 号，下称《清单》）要求，对《清单》所列 22 项行政处罚事项实施“两轻一免”柔性执法。

2. 准确把握“两轻一免”实施条件。严格按照《清单》所列使用条件，结合实际情况，对执法行为进行规范。不得随意放松或者降低使用条件，也不得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适用“两轻一免”柔性执法。

3. 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在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时，也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擅自减少执法程序。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原则上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执法案卷中予以说明。

4. 积极探索柔性执法方式。各部门、各单位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时，可以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柔性执法的途径和手段，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寓管理于服务和教育之中。

5. 强化执法监督。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要坚持科学严密、公开透明、高效便民，必须在强化行业内部执法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批评和监督，积极主动回应媒体监督，从中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实施“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作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并在日常执法工作中进行部署安排，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

2. 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向管理服务对象广泛宣传“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发动群众来监督工作的落实，进一步改善交通运输执法环境，并结合“两轻一免”清单实施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汇总至少 1 个以上的工作典型案例。

3. 建立柔性执法长效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厅上报增加或者调整“两轻一免”项目建议。厅建立月度报告分析制度，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和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按月填报《甘肃省交通运输系统“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实施情况汇总表》，并于每月 20 号前报厅政策法规处。同时各单位对本单位上半年以来“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汇总，与本月实施情况、典型案例一并反馈厅政策法规处。

联 系 人：李 婧

联系电话：0931-8486651

邮 箱：53824751@qq.com

附件：甘肃省交通运输系统“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实施情况汇总表

抄送：厅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厅直机关党委，厅长，副厅长，
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